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11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 第三三一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7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李肇星先生	(中国)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莫尔纳尔先生
日本	丸山先生
摩洛哥	甘南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达斯蒂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逊女士
委内瑞拉	特鲁希略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GE

下午7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S/26489, S/26490/Rev.1和S/26497和Corr.1)

主席\*：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已通知大会主席，他不再是国际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因此，他的名字不在选票上。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现在将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出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填补其余的一个空缺。

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投票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一概无效。

应主席邀请，马托斯先生(佛得角)和莱热尔先生(法国)担任计票员。

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已经准备好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各位成员应在要选的一名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框内打一个叉。

\* \* \*

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已在选票上作了记号，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所有选票收集完毕。我要提醒安理会，在确定大会已收存选票之前，将不清点选票。

在我们等待收到这一消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见S/PV.3309, 第2-5和6页。

\* \* \*

我现在获悉，大会已收完选票。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点票。计票员现在将清点选票。将分别点两次票，每位计票员各点一次。

\* \* \*

投票结果如下：

<u>票 数:</u>	15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5
<u>法定多数:</u>	8
<u>获得票数:</u>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 15

主席: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因而获得了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

我将把选举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我请安理会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把大会投票结果通知安理会时继续开会。

\* \* \*

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信的全文如下：

“ 谨通知你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而召开的大会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阿卜杜勒·科罗马。”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同意同样的候选人，因此，杰出的法学家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1994年2月6日开始。

我要向他表示祝贺，并祝他在当选的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我也要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工作到此结束。

下午7时50分散会